

关于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职责承继的公告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变更公告》，“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2025年3月14日）起，合并后国泰君安将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其中“原海通证券托管的所有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为免疑义，包括所有尚未清盘完毕的产品）之托管人将自合并交割日起变更为国泰君安。国泰君安将全面承继海通证券作为产品托管人于所有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之产品合同、托管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确保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服务无缝衔接”。

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黄金股票ETF，基金代码：15932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5年3月14日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人职责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后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基金托管人变更程序及基金法律文件更新披露，届时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本次变更不影响本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